

证券代码：871304

证券简称：华粤安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广东华粤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一） 拟申请终止挂牌的原因

为适应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及自身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二） 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增效节支，促进生产经营稳健、有序公司发展。

（三） 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对异议股东保护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终止挂牌事宜与公司全体股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已就该事宜初步达成一致意见。由于公司已与全体股东就终止挂牌事项提前进行了沟通，预计无异议股东。如在股东大会审议阶段出现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虽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

赞成票的股东)，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后及时制定、审议并披露异议股东保护措施，以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股票停复牌安排

公司将申请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如终止挂牌决议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申请股票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复牌。

四、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鉴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批，故终止股票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广东华粤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华粤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